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晋02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左云天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左云县云兴镇城南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贾凤翔，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左云天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山西省左云县人民法院（2023）晋022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请求：1. 撤销左云县人民法院（2023）晋0226破申1号民事裁定；2. 裁定左云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左云天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上诉理由：一、原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上诉人自2010年12月底因亏损严重全面停产，至今长达十余年，根据2022年5月2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出具的晋中勤万信鉴[2022]0047号《关于对左云天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专项审计的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诉人资产总额为2,641,886.38元，负债总额为154,932,876.09元，所有者权益为-152,290,989.71元，负债率为5864.48%，已严重资不抵债，完全符合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形，上诉人向左云县人民法院提

出破产清算申请，左云县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受理。二、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1. 职工安置系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开展的工作，并非申请破产清算前应当完成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可知，债务人申请破产时，仅提供职工安置预案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即可，职工安置工作系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由管理人具体实施，上诉人已经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提供了申请破产清算全部资料，原裁定以上诉人未对职工妥善处理为由驳回上诉人破产清算申请适用法律错误。2. 上诉人目前不具备对全部用工人员进行安置的客观条件。上诉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期间人员流动性较大，2010年停产后至今长达10余年，部分资料保存不全，上诉人已就可以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发放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资料全部提交法院，受限于客观条件限制，需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过向相关行政部门查询，并由职工自行申报职工债权等途径方可确定经营期间全部用工人员名单，再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开展职工安置工作，上诉人目前并不具备对全部用工人员进行安置的客观条件。原裁定以上诉人未对职工进行妥善处理为由驳回上诉人破产清算申请适用法律错误。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左云天安公司由原左云县高压电瓷厂（以下简称电瓷厂）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电瓷厂成立于1989年9月27日，类型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左云经济委员会。2000

年3月28日电瓷厂与左云县高压电器共同设立山西天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安公司）。2002年4月9日左云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立案作出《关于同意高压电瓷厂整体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左企改办(2002)2号]同意电瓷厂采取全员置换、债转股的形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将电瓷厂进行资产重组并全部纳入山西天安公司后，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承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债务。2002年12月20日左云天安公司设立并承接电瓷厂、左云县高压电器厂、山西天安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于电瓷厂改制时未依法对职工进行身份置换，而是全部由左云天安公司接收，电瓷厂原使用的划拨用地也未在改制时收回，未将土地取得方式变更为出让，目前该宗土地仍由左云天安公司继续使用，土地取得方式仍为划拨用地。左云天安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受理前安置职工存在的障碍：1、安置费用不足，职工安置需公司支付补偿费用，左云天安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直接支付职工安置费用存在困难，需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将公司资产变价，方具支付职工安置费用的能力；2、职工具体情况无法确定，左云天安公司2010年停产，具体用工情况需要在破产案件受理后通过向人社部门查询、职工申请债权等途径方可确定，确定具体人数及安置费用后才能全面开展职工安置工作。左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为天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载明左云天安公司是由山西省左云县高压电瓷厂于

2003年11月24日改制后成立的股份制公司，2010年底，公司因亏损严重，被迫停产一直至今。人员情况及存在问题：1、人员情况。目前公司（截至2022年底）缴纳养老保险的职工为101人。2、其他问题。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补缴养老保险的情况，存在需单位补缴养老保险金、滞纳金；全员合同工申请退补2011年的前个人垫交单位养老保险部分的情况；有合同但一直未缴养老保险情况；3、职工安置补偿情况。目前就职工安置补偿中存在问题正在协商化解，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未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

一审法院认为，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左云天安公司提交的《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名册，现该公司部分职工用工方式、身份信息不明，存在部分职工未进行安置，部分职工需补缴以前在厂工作期间养老保险金，个别职工未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形，公司均未进行妥善处理。故对左云天安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左云天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

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本案中，申请人左云天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职工安置预案》系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未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经一审法院核实，上诉人存在需单位补缴养老保险金、滞纳金情况；全员合同工申请退补 2011 年的前个人垫交单位养老保险部分的情况；有合同但一直未缴养老保险情况；上诉人就职工安置补偿问题尚未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上诉人左云天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法人，享有充分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查询、确定其职工情况及安置方案，上诉人陈述其不具备对全部用工人员进行安置的客观条件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综上，上诉人的该项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雷剑飞
审	判	员	齐立波
审	判	员	李 华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安丽军
---	---	---	-----